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5 年 2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9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2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2、4、6、7 條)

- 一、本系為審議教師之資格、聘任、升等、解聘及學術研究等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 7 人，由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三分之二以上，若人數不足時，得由本系推荐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副教授以上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人員陳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審議之。惟外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為主席。其餘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新聘教師資格審議事項
 - (二) 關於教師續聘審議事項
 - (三) 關於教師升等審議事項
 - (四) 關於教師解聘審議事項
 - (五) 關於教師學術研究事項
 - (六) 關於教師升等申訴事項之決議
 - (七) 其他與教師有關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四、本會審議專任、兼任或升等教師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他系、所轉任本系之教師，需先經系教評會議通過。
- 五、本會開會時，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為決議。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 六、本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低職級教師不得審議高職級教師，必須具有高一職級資格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方得決議，升等者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行迴避。

七、本會委員遇到討論與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其迴避。

八、系主任因事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核，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